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65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D001148128114723741 (376550000A_11300655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以下簡稱MyData）建置「公務員經商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，自113年4月1日上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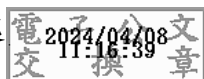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33022287號。
- 二、為提升人事作業行政效能，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政策，經參照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函附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及行政院112年 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附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」（諒達）內容，於 MyData建置「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功能，以提供機關學校同仁線上填寫、人事人員統計及下載等服務，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廣為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附「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操作手冊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3/04/08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